

《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和信息报送要求，适应期货行业业务发展和监管需要，提升期货公司财务信息报送、披露质量，中国期货业协会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后，起草了《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07年6月18日，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实施了《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在规范期货公司会计核算、提高期货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期货行业快速稳定发展，业务模式日趋丰富，财务信息报送披露要求不断提高。为进一步适应期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期货公司财务信息报送、披露质量，协会以《指引》为框架，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和财务处理要求，形成本《细则》。

二、对调整科目的说明

《细则》主要会计科目调整对照表

科目类别	《指引》科目	《细则》科目
资产类	——	新增“结算备付金”
	应收风险损失款	应收风险损失款-原值/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佣金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负债类	应付佣金	删除此科目
	应付手续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新增“代理买卖证券款”
损益类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新增“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佣金收入	删除此科目
	佣金支出	删除此科目
	提取期货风险 准备金	期货风险准备支出-提取期货风险准备 金、期货风险损失弥补支出
	——	新增“业务及管理费-居间人费 用”“业务及管理费-投资者教育经 费”

(一) 新增“结算备付金”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
因股票期权交易产生了相应股票现货备兑开仓及行权交易，借鉴证券公司科目设置原则，新增“结算备付金”科目，用以核算期货公司因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新增“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用以核算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买卖现券收到的款项以及代客户领取的现金红利及利息。

(二) 修订“佣金收入”相关科目

目前，期货公司向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是作为“手续费收入”还是作为“佣金收入”进行核算，并

无严格划分标准。实践中期货公司大多通过“手续费收入”进行核算，导致《指引》中“佣金收入”等科目没有实际会计核算内容。

本《细则》参照证券公司科目设置原则，将“应收佣金”科目修改为“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科目，将“应付手续费”科目修改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科目。鉴于“应付佣金”“佣金收入”“佣金支出”科目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没有明确的核算内容，故不再设置上述科目。相应将“手续费收入”科目修改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可按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新增“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

2016年5月“营改增”后，为客观反映每个交易环节产生的增值额，将上交交易所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照上交交易所的手续费金额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金额的差额计算）。因此，根据需要增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

本科目核算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上交期货、期权和证券现货的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按照发生额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中予以列示。

（四）调整“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

目前《指引》中，对于期货公司发生的风险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计入“业务及管理费”。这种处理方式与科目实质不符，且无法体现当期风险状况。本次《细

则》将“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调整为“期货风险准备支出”，同时下设“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和“期货风险损失弥补支出”两个二级科目。其中“期货风险损失弥补支出”即体现期货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时，期货公司实际发生的风险损失支出。

（五）新增“业务及管理费-居间人费用、投资者教育经费”

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下增设“居间人费用”明细科目，记录期货公司支付给居间人的固定报酬及业绩报酬，以配合监管部门对居间人管理的新要求。

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下增设“投资者教育经费”明细科目，以集中反映期货公司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各项费用。

二、关于目前期货公司有关业务财务处理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涉及增值税的会计核算处理

“营改增”后，对于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增值税的计提等相关会计核算，遵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要求办理，本《细则》中不作特别要求。

（二）关于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期货公司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的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规定，期货公司现行业务涉及的会计科目有所增加，如“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信用减值损失”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等科目。考虑到上述科目属于金融企业常设科目，非期货行业独有，建议按照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细则》中不再进行专项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期货保证金存款”“应收货币保证金”“结算备付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付货币保证金”等科目的计量属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理应在相应科目下设置“应计利息”二级科目。考虑到实践中此种核算方式的操作复杂性，以及某些期货公司会计系统受股东集团限制等因素，对于是否设置“应计利息”二级科目，本《细则》不做强制要求。期货公司可仍然以“应收利息”科目核算上述科目的应计利息，并设置相应辅助核算或明细核算，在财务报表中将各类应计利息分别计入相应的资产和负债项目下。

（三）对涉及期权等新增业务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随着股票期权和商品期货期权等新品种陆续推出，期货公司收到的客户资金不仅用于期货交易，也用于期权交易和证券现货交易。鉴于保证金封闭圈管理制度发挥的重要作用，仍然使用“期货保证金存款”科目核算期货公司收到客户或分级结算制度下全面结算会员收到非结算会员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及期货公司存入期货账户的款项。

（四）关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会计处理

目前，期货交易所按照期货公司上交手续费抵减手续费减收后的手续费收入净额向期货公司开具发票。为了匹配交易所发票金额，同时考虑到行业内多数期货公司的核算习惯，

本《细则》将交易所减收手续费记为一项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减少，即上交交易所手续费与减收手续费的差额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对于期货公司以减收形式收到的“保险+期货”业务收入，由于其性质为交易所针对“保险+期货”项目给予期货公司的专项资金支持，与经纪业务等无关，也非交易产生的减收手续费。因此，将其单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相应保险费支出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报表列示时分别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项目。

（五）关于居间人业务支出及中间介绍业务支出的会计处理

根据现行居间人管理要求，居间人费用为期货公司为获取居间服务而支付给居间人的固定报酬及业绩报酬。同理，期货公司支付给证券公司的中间介绍业务（IB）支出，也属于佣金报酬。

考虑到上述两项支出的实质为期货公司的展业成本，本《细则》按照行业内多数期货公司核算习惯，维持《指引》现行核算方式，以减少对期货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标的评价和排名影响，即：仍在“业务及管理费-居间人费用或 IB 介绍费”科目中进行核算，并且报表列示中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同时，对应的负债端科目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六）关于客户质押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为准确反映客户仓单质押业务规模和客户保证金总体规模，保持该项业务的稳定性，同时考虑到行业实际情况，

本次对涉及到“应收质押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会计科目未做调整。

（七）关于期货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依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第三十四条，“期货经纪机构可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营业费用”，目前期货公司对“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仍旧为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计入当年费用，应付期货风险准备金形成负债余额。

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费用和负债的定义，期货风险准备金系“准备金”概念，从性质上不应作为费用和负债，而应作为一项储备，从税后利润中计提，这与44号文存在差异。考虑到期货风险准备金是为防范期货保证金交易特殊风险而设计，其本质作用不同于证券公司根据税后利润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如果依据基本准则作为一项储备从税后利润中计提，将导致当期亏损的期货公司无法计提风险准备金，不利于期货公司防范期货交易风险。同时，考虑到期货风险准备金作为储备后无法抵税所带来的问题和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本《细则》维持现行会计处理，将风险准备金仍记为负债。

（八）关于应收结算担保金的会计处理

任何一家期货公司会员出现结算违约，交易所均需动用结算担保金以确保交易结算继续执行，这相当于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共同垫付了该交易结算的资金缺口。期货公司在按交

易所分摊的金额确认其他应收款时，形成了一项对于已违约期货公司的债权。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第五十七条，期货公司在分担前述违约风险损失时，应将对应的其他应收款视为一项已发生的信用减值债权进行初始确认，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该债权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债权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九）关于应收风险损失款的会计处理

44号文第三十四条规定：“实行交易损失准备金制度之后，期货经纪机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金”。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应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主动定期评估信用风险状况，并将信用风险变动情况体现到财务报表中，以为企业进行风险管理及风险披露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目前，期货公司仍按44号文的规定，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后，不再对应收客户的垫付风险损失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无法将相应信用风险变动按新会计准则要求及时准确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为适应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新要求，加强期货公司对于客户信用风险的定期评估及管理，本《细则》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期货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应收风险损失款的可收回金额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关于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的报表列示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从性质来讲，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放入报表中金融投资下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列示。

三、本《细则》执行时间及上年同期数据列示说明

为保持年度会计核算的统一性，同时避免年中适用新规引起的追溯调整，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月开始执行。

考虑到本次细则制定非会计政策变更，且对净利润、净资产等重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2023 年财务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或期初数据不需要按照本《细则》进行转换，仍然与上年报表保持一致。